

达陕路、巴达路和达万路2024年~2026年 污水处理设备排放水质检测项目询价公告

一、询价条件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陕公司”）、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达公司”）、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万公司”），为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公司所辖经营生产经营场所污水达标排放，根据川高公司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经公司研究同意，采用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第三方有资质的水质检测单位对达陕路、巴达路和达万路管辖范围的收费站、服务区及管理处的污水处理设备排放水质进行检测（以下简称“本项目”）。现由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价人（“询价人”），代上述管理公司统一实施本项目的询价工作。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均可参加本次公开询价报价。中标后分别与达陕公司、巴达公司和达万公司签订合同。

二、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询价内容为达陕路、巴达路和达万路2024年-2026年污水设备排放水质检测，具体为三条高速公路所辖范围内收费站、服务区及管理处现有污水处理设备的排放水质进行检测，每一处污水处理设备排放水质检测频率为：一年一次；检测完成后，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水质检测点共计48处，其中达陕路21处，巴达路18处，达万路9处。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标段号WSJC。

(一) 具体污水检测点位和出水评价标准

序号	路段	污水点位	出水评价标准
1	巴达路	达州西服务区A区污水处理站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
2		达州西服务区B区污水处理站	
3		平昌服务区A区污水处理站	
4		平昌服务区B区污水处理站	
5		清江停车区A区污水处理站	
6		清江停车区B区污水处理站	
7		碑庙停车区A区污水处理站	
8		碑庙停车区B区污水处理站	
9		东岳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
10		安云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11		碑庙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12		青凤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13		平昌东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14		驷马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15		水宁寺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16		平昌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17		平昌管理处污水处理站	
18		兴文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19	达万路	开江服务区A区污水处理站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
20		开江服务区B区污水处理站	
21		磐石服务区A区污水处理站	
22		磐石服务区A区污水处理站	

23		宝石停车区污水处理站		
24		讲治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	
25		开江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26		七里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27		磐石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28	达陕路	四川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	
29		万源北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30		万源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31		白沙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32		石塘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33		铁矿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34		巴山大峡谷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35		厂溪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36		黄金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37		普光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38		宣汉收费站污水处理站		
39		万源北服务区A区污水处理站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
40		万源北服务区B区污水处理站		
41		万源南服务区A区污水处理站		
42		万源南服务区B区污水处理站		
43		达州北服务区A区污水处理站		
44	达州北服务区B区污水处理站			
45	黄金停车区A区污水处理站			
46	黄金停车区B区污水处理站			
47	罗家坝停车区A区污水处理站			
48	罗家坝停车区B区污水处			

	理站	
--	----	--

(二) 检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类别	排放污水点位置	检测内容	采样要求	检测频次
废水	出水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共8项	1次1天	1次/年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 基本要求: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二) 资质要求: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三)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日,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承担过2个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备排水水质检测的业绩;

（四）信誉要求

- 1、报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 2、报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 3、在 2021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五）主要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检测中级工程师职称，并承担过2个及以上污水检测项目负责人。

（六）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按照询价人要求，按时提交污水处理设备排污水质报告，且水质检测报告必须上传至四川省生态环境检测业务管理系统且封面上必须有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性编号。

（二）服务周期：

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36个月），凡在总合同期限内下达的检测任务，在总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合同内容。合同采用分年度签订的方式，每年合同期满经委托人考核

合格后，可续签订次年合同。

检测水质样品来源：中标人自行采样。

五、最高限价

(一) 达陕路、巴达路和达万路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万元，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 报价的内容

1、最高限价：各路段污水设备排放水质检测的最高投标限价为96000元/年，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报价处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处)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每处污水处理 设备排污水质 检测费用	次/ 年	48	2000	96000
总限价为：2000元/次/年*48处					96000

2、报价范围：报价人的报价应包括合为同工期以外的前期准备工作（含合同后期服务等费）、人工费、材料、设施设备、过路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报价要求：

① 报价人应在询价文件所附有的报价表格式上写明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

②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单位精确到元。

③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报价人所报的检测单价不予调整。

六、评审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注册资本金高的优先；

(2)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二)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三)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七、报价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报价人须提交人民币0.5万元的报价保证金。

(二)报价保证金收取的形式：现金形式。

报价保证金现金须通过银行现金转账方式由报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询价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宜在报价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报价人须将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报价文件。报价人汇款时需填写汇款附言时应明确所报项目。

询价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

账 号： 5100 1758 6360 5150 7465

注意：报价人在交纳报价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

（三）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3. 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

4.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八、服务期限 三年

九、验收标准及方式 咨询成果由咨询单位组织专家审查，咨询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资料后，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备案、销号、批复。

十、计量支付

（一）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

完成污水处理设备排放水质检测服务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100%。

（二）支付条件及相关要求

根据合同支付方式约定，甲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且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格有效的增值

税发票（应向所属的达陕、巴达或达万公司分别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十一、中标候选人公示

询价人在收到评审结果之日起3日内，将在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dsgs.scgs.com.cn>）对中标候选人排名进行发布，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十二、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报价的潜在报价人，请于2024年10月22日开始在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报价函格式，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公告获取的方式。

报价人按要求填写报价文件格式（附件二）及将附件资料，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我司纪检监督邮箱：dashanjw@163.com。

（二）报价函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7日10:00时。

（三）询价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书，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报价人邮箱。

十三、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电 话：13982858199
联系人：吴先生

附件一：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合同条款
附件三：合同协议书格式

询价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